

## **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关于全资子公司中标事宜终止合作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# **一、前期中标情况概述**

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天宸绿色能源科技(芜湖)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宸能科”）于2024年9月23日收到宁夏益洋绿储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宁夏益洋”）发来的《中标通知书》，天宸能科递交的闽宁绿电小镇益洋绿储100MW/200MWh共享储能电站项目储能系统集成投标文件已被接受，天宸能科被确定为中标人，中标金额为人民币123,712,880元（详见公告编号：临2024-035）。

#### **二、双方终止合作情况**

因天宸能科（“乙方”）与宁夏益洋（“甲方”）无法就本次中标的付款方式（包括付款时间进度和比例）等相关商务条件及合同条款达成一致，双方协商，决定终止上述中标事宜，并签订了《协议书》，具体如下：

1、甲方为“闽宁绿电小镇益洋绿储100MW/200MWh共享储能电站项目”（以下简称“本项目”）的投资建设单位。乙方中标本项目储能系统集成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中标”），甲方于2024年9月23日向乙方发出《中标通知书》。

2、中标后，甲乙双方就本次中标所涉的合同条款及相关商务条件进行友好磋商。截至目前，甲乙双方无法就本次中标的付款方式（包括付款时间进度和比例）等相关商务条件及合同条款达成一致。

从双方公司利益角度考虑，现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，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终止本项目中标事宜的合作，双方不再继续推进本次中标事宜。

协议主要内容如下：

（1）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，甲乙双方就本次中标事宜终止合作，不再签署本次中标后的正式合同，亦不再继续推进本次中标所涉的各项工作。

（2）双方确认，由于甲方未收取乙方的投标保证金、投标费用，未对乙方造成经济损失，乙方也未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。本协议签署后，任何一方均不就本项目及本次中标向对方主张任何赔偿、补偿，亦不向对方主张任何责任。双方就解除本项目的招投标关系无任何未决争议。

（3）与本项目、本次中标或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。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任一方均有权向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。

### **三、对公司的影响**

终止本次中标合作是公司为了控制资金风险、维护公司利益且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，该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及经营规划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2月3日